

108 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幹部研習營

實施計畫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作業計畫
- 二、目的：提升社團幹部領導能力及服務精神，研討社團活動理論與實務，增進人際關係與溝通技巧，促進社團活動水準，培養積極進取、良好品德與敬業樂群的服務人生觀。
- 三、主辦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四、承辦單位：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 五、參加對象：全國各國立及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之一升二年級學生社團幹部。
- 六、活動人數：本活動預計人數 300 人，依報名先後順序錄取，額滿為止。
- 七、研習時間：108 年 7 月 17 日至 19 日（星期三~星期五）。
- 八、研習地點：日月潭青年活動中心
- 九、課程內容：如附件
- 十、活動報名：
 - (一) 每校推薦 1 名同學，花東及離島地區學校至多可推薦 2 名。
 - 1.107 年度已參加過本活動學生請勿再度推薦。
 - 2.請受推薦學生確認研習期間能全程參與。
 - (二) 報名時間：自 108 年 5 月 20 日至 5 月 30 日。
 - (三) 報名方式(如附件說明)
 - 1.學校承辦人員請上彰化高中首頁>研習活動資訊，點選 108 年社團幹部研習營學校註冊系統註冊。
 - 2.學生請上彰化高中首頁>研習活動資訊，點選 108 年社團幹部研習營報名系統。
 - 3.依報名系統流程圖所示填妥個人資料後列印報名表。
 - 4.將報名表依序給家長、承辦人、學務主任、校長核章後拍照或掃描上傳到報名系統即完成報名。
 - (四) 錄取方式與公告：
 - 1.依報名表上傳時間為憑依序錄取。
 - 2.6/5 日於報名網頁公告錄取名單，並函知學校與 e-mail 通知學員。請學生需留意垃圾桶信件
 - 3.連絡人：(04)7222121 #32501 張家浩組長、#32101 莊宗達組長。
- 十一、報到與結業：
 - (一) 錄取的學生必須於 6 月 6 日至 6 月 13 日前再登入報名系統下載報到需知。
 - (二) 108 年 7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8 點 30 分前在高鐵台中站 6 號出口報到，或於上午 8 點 30 分前於彰化火車站報到，備有專車接駁。其餘者請於上午 10 點前自行前往會場報到。
 - (三) 活動結束後，備有專車直接送達高鐵台中站及彰化火車站。
 - (四) 中途如遇非不可抗力因素需提早離營備有專車接駁至高鐵台中站或彰化火車站，惟需家長親自到車站接送並簽立離營切結書。
 - (五) 本研習不代訂返鄉車票，請自行利用電話或網路預訂。

十二、經費：

(一)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授專款支應。

(二) 參加學生之膳宿、講義費、講師及輔導員鐘點費、活動期間學生保險費由編列下授專款支應。

(三) 參加學生之往返交通費由各校依規定支應。

十三、活動結束後，頒發參與同學研習證明，各校參與情況將予備查。

十四、獎勵：承辦學校有功人員，於活動圓滿結束後，依規定覈實敘獎。

十五、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視實際情形隨時修正，並另行通知。